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4-03726**

采购项目编号：**GZGK24D656A0884Z**

项目名称：混合现实脊柱微创手术导航系统及仿真训练智能平台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第一批）采购

采购人：佛山中科产业技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中科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混合现实脊柱微创手术导航系统及仿真训练智能平台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第一批）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混合现实脊柱微创手术导航系统及仿真训练智能平台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第一批）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4-03726
采购项目编号：GZGK24D656AO884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46,534.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光学定位系统):
采购包预算金额：3,279,867.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光学仪器	光学定位系统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2(成型系统):
采购包预算金额：566,667.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增材制造设备	固化聚合成型设备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者按照招标公告中的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

度或2024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按照招标公告中的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光学定位系统): 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采购包2(成型系统): 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光学定位系统):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2(成型系统):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中科产业技术研究院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三路3号南海科学馆A座5楼

联系方式：0757-810190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757-832778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兰香

电话：0757-8327782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GZGK24D656A0884Z**

（二）项目名称：混合现实脊柱微创手术导航系统及仿真训练智能平台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第一批）采购

（三）总体要求说明：

-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 3、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 4、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货物性能和技术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5、投标人所投产品除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彩页或相应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内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6、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7、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如果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8、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投标产品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9、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10、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 1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12、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包、分包中标采购包的内容。
- 13、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 14、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 15、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16、关于落实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如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投标文件格式）作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本项目是指：工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作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 17、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更多填写指引，请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中“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网

址：<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

（四）其他说明：

-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但为了保证开标程序顺利、高效地完成，投标人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及纸质投标文件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
- 2、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邮寄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收件人及电话：详见项目公告的项目联系人）。投标人如选择邮寄投标文件，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 3、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 4、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注意，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投标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缺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

（五）投标报价说明：

价格包括：货物及零配件设计费、成本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初步验收及最终稳定性验收费用、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六）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七）重要条款汇总表（以下内容不参与项目任何评审，仅为温馨提醒）

采购包	采购标的	采购需求中的重要条款
1	光学定位系统	（一）光学定位系统主机 ▲3.视场范围包含：1.0m-2.4m。 ▲4.最大跟踪标记点数：≤200。 ▲5.标记点：被动式/主动式。 ▲9.传输速率：以太网：≤1000Mbps；USB 2.0：Wi-Fi：≤460.8kbps。 ▲11.SDK：C++/C#。 ▲12.工作温度：5℃-40℃。 ▲13.系统预热时间：≤1min。 ▲14.储存（运输）温度：-20℃-55℃。 ▲16.尺寸：不大于650mm×150mm×150mm。
		（四）手术机器人演示设备 2.机械臂支撑系统 2.2电源管理系统：▲(1)电源插座额定电流电压:10A，250V AC； 2.3电动支撑系统：▲(2)行程（典型值）：≥60mm； 3.机械臂 ▲(4)有效负载：不小于5 KG；
	数量合计（共12项）	
2	固化聚合成型设备	▲14.要求设备具备以下5项功能，分别是设备整体管理、自动排版、自动切片、自动化控制、图像前处理，以上功能需要终身免费升级服务，需具备软件著作权，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以上5个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
		▲15.光敏树脂材料有白色硬料(不变色)、透明材料、柔性材料可选择。
		▲16.光敏树脂材料为无毒无害材料，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无毒无害检测报告。
		▲17.封闭方式:打印腔体封闭且管道引导排气系统。
		▲18.补液方式:自动补液，自动预警。
		▲19.树脂搅拌:支持一键树脂搅拌。
	数量合计（共6项）	

★条款汇总表（以下内容不参与项目任何评审，仅为温馨提醒）

采购包	采购标的	采购需求中的★条款
1	光学定位系统	（一）光学定位系统主机 ★1.定位精度：≤0.08mm均方根（RMS）。 ★2.采样频率：≥96Hz。 ★6.硬件接口需包含：Ethernet、USB、串口、12V电源接口。 ★7.数据类型需包含：彩色图像，双目图像，标记点三维坐标，工具6D位置。 ★8.数据通讯方式需包含：USB3.0（兼容USB2.0）、以太网、WiFi。 ★10.触控屏：不小于尺寸6.5英寸，分辨率≥480（RGB）×1280，有效面积(mm)不小于60(W)×160(H)。 ★15.电源：支持适配器供电，输入:AC100-240V 0.8A Max，输出:DC12.0V 2.0A，支持网口供电（POE）。 ★17.产品符合YY 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GB 4824-2019（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射频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GB/T 17626.2-201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GB/T 17626.3-2016（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或GB/T 17626.3-2023（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第3部分：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GB/T 17626.4-201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GB/T 17626.5-2019（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GB/T 17626.6-2017（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GB/T 17626.8-2006（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GB/T 17626.11-2023（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第11部分：对每相输入电流小于或等于16 A设备的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试验），符合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数量合计（共8项）

采购包1（光学定位系统）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初步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30%,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期：支付比例35%,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期（30日历天）满后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 4期：支付比例5%,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待设备磨合期1年后，确保设备稳定且检测分析数据准确组织设备最终稳定性验收。最终稳定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备注： 1）支付方式包括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2）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发票内项目名称为具体产品的销售发票（非服务类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名称一致； 3）付款完毕并不代表合同履约的终止，中标人仍需按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质量保修。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具体验收方案以采购人要求并确认的为准。 2.初步验收：设备安装完工、调试成功后进入为期30日历天的试运行期，如试运行期内设备运行正常，达到采购人要求，则双方在试运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3.最终稳定性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待设备磨合期1年后，确保设备稳定且检测分析数据准确须组织设备最终稳定性验收。 4.初步、最终稳定性验收标准 4.1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3）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验收人员：（1）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有）；（2）投标人。 4.3技术资料：（1）交货时，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2）验收后，应提供验收报告。（3）资料提供方：投标人；资料受理方：采购人。（4）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投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4.4最终验收：中标人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对全部货物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5.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货物质量要求，1.货物特性：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如货物为进口产品，还须提供报关证明、来源合法证明等材料。 2.投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包装运输，1.包装：投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2.运输：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在此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装卸：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保管：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投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安装与调试，1.人员及工作要求：投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2.前提要求：投标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安装施工：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投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本项目的施工、安装如涉及场地的开孔及修复，其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要做好现场使用安全及文明措施，按有关规定规范设置

其他

围栏围护，安全警示等，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

.调试：投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其他：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技术培训， 1.基本要求：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 2.培训目的：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3.培训资料：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培训费用：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投标人负责，均计入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质量保证期，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均为3年，质保期自货物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列出详细质保清单及服务事项）。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具体费用另行商定。 2.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注：具体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3.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投标人提供，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经维修停用时间持续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5.任何时候，投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6.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应当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7.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投标人须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对全部货物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须承诺为用户提供完善的服务，提供及时、方便、全面、有效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保证项目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达到项目建设目标。 2.本项目中所采购的相关设备及配件的安装、集成和调试，均需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承诺技术方案中所涉及的软件，从验收完毕之日开始计算，提供3年免费升级和支持服务，所有费用计入报价总价，不再另行收取。 3.提供7×24小时电话维护响应服务：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是硬件问题必须48小时内解决，否则需提供不低于使用设备的备件，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4.保修期内，如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投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5.保修期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3次出现同一故障，投标人须无偿提供同一档次设备供维修期间使用或无偿提供对应技术服务，并不再收取本次维修产生的费用。 6.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派人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设备必须在明显位置贴有维修热线电话的标识。投标人必须提出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和范围

	的服务方案（不限于产品、技术、模块、部件和升级等内容）。7.搬迁服务 1.质保期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对设备进行移动或搬迁的，投标人须派人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指导移动及配合搬迁工作，并及时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以最快的速度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设备移动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包装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等双方另行协商约定。2.质保期后，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对设备进行移动或搬迁的，投标人须派人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指导移动及配合搬迁工作，并提供二次安装调试服务，确保设备以最快的速度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设备移动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包装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等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保密及知识产权，1.保密要求（1）在项目建设中涉及到的工程项目，应当签订保密条款或者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应包括：设计的内容和范围；应具备的保密条件及权限；承担的保密责任；保密纪律和违纪处罚；保密项目的有效时间等。（2）合同双方保密的内容、期限和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可以约定，无论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3）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一旦发生由中标人造成的资料外泄，按《保密法》等追究其责任。2.知识产权要求（1）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2）中标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其他光学仪器	光学定位系统	套	1.00	3,279,867.00	3,279,867.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光学定位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设备用途、主要功能、可开展的试验或测试内容 1.本项目采购的光学定位系统是基于双目立体视觉进行跟踪和定位的光学导航设备，由双摄像机从不同角度同时获得被测物的两幅数字图像，并基于视差原理恢复出物体的三维几何信息，重建物体三维轮廓及位置，且可动态地在特定的三维空间中确定任何工具尖端的位置。要求具备以下特性： （1）基于FPGA技术的光学定位系统平台构建，提高双目视觉图像采集的高度同步性、稳定性，有效抑制图像噪声； （2）具有定位追踪精度； （3）配置彩色摄像头和图文输出设备，可实时记录现场定位跟踪场景； （4）通过图文输出设备，即时了解系统监测状态及查看双目视觉捕捉状态。 2. 本项目采购的光学定位系统要求能够广泛运用于手术导航、手术机器人及其他以“精准定位”为主导的医疗场景，如：口腔种植牙机器人、神外穿刺手术机器人、髌关节导航系统、膝关节置换手术机器人、交叉韧带重建钻孔机器人、踝关节置换手术机器人、经颅磁刺激（导航）机器人、超声治疗（导航）机器人等产品。

二、主要技术指标

（一）光学定位系统主机

光学定位系统主机可提供对附着在工具上的标记物的实时3D位置跟踪，使用近红外光跟踪被动或主动式无线标记物，数量要求2台。

★1.定位精度：≤0.08mm均方根（RMS）。

★2.采样频率：≥96Hz。

▲3.视场范围包含：1.0m-2.4m。

▲4.最大跟踪标记点数：≤200。

▲5.标记点：被动式/主动式。

★6.硬件接口需包含：Ethernet、USB、串口、12V电源接口。

★7.数据类型需包含：彩色图像，双目图像，标记点三维坐标，工具6D位置。

★8.数据通讯方式需包含：USB3.0（兼容USB2.0）、以太网、WiFi。

▲9.传输速率：以太网：≤1000Mbps；USB 2.0：Wi-Fi：≤460.8kbps。

★10.触控屏：不小于尺寸6.5英寸，分辨率≥480（RGB）×1280，有效面积(mm)不小于60(W)×160(H)。

▲11.SDK：C++/ C#。

▲12.工作温度：5℃-40℃。

▲13.系统预热时间：≤1min。

▲14.储存（运输）温度：-20℃-55℃。

★15.电源：支持适配器供电，输入:AC100-240V 0.8A Max，输出:DC12.0V 2.0A，支持网口供电（POE）。

▲16.尺寸：不大于650mm×150mm×150mm。

★17.产品符合YY 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GB 4824-2019（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射频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GB/T 17626.2-201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GB/T 17626.3-2016（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或GB/T 17626.3-2023（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第3部分：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GB/T 17626.4-201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GB/T 17626.5-2019（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GB/T 17626.6-2017（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GB/T 17626.8-2006（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GB/T 17626.11-2023（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第11部分：对每相输入电流小于或等于16 A设备的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试验），符合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二）光学定位系统台车

光学定位系统台车用于安装固定光学定位系统，可以USB和以太网口连接，灵活移动，方便调节位置和角度，数量要求2套。

1.尺寸：不大于520mm×600mm×2000mm。

2.通信接口需包含：USB、RJ45。

（三）控制系统（硬件）-双屏

双屏控制系统用于与光学定位系统进行通信，搭载手术机器人软件开发及运行环境，数量要求1套。

1.机械参数

(1)尺寸：不大于550mm×610mm×1000mm(操作台面高度)；

(2)通信接口需包含：USB、RJ45。

2.电源管理系统

(1)电源插座额定电流电压:10A， 250V AC；

(2)隔离变压器初级额定电压与频率:AC220V/50Hz；

(3)不间断供电设备额定值（伏安/瓦）：≥1150VA/770W；

(4)不间断供电设备50%和70%负载情况下的后备时间：12/7 分钟。

3.工控机

(1)内存：≥16GB；

(2)硬盘：≥1TBSSD。

4.图文输出设备

(1)数量：2台；

(2)尺寸：≥23.8英寸。

（四）手术机器人演示设备

手术机器人演示设备用于与光学定位系统及机械臂进行通信，演示手术机器人操作流程，数量要求1套。

1.操作台

(1)操作台：不小于1200×600×750mm；

(2)工作站：配备独立显卡，CPU大于或等于十六核，内存容量≥16GB。

2.机械臂支撑系统

机械臂支撑系统用于安装固定机械臂，提高机械臂在手术过程中的稳定性和操作精度。

2.1机械参数

(1)尺寸：不大于650mm×800mm×900mm；

(2)通信接口：USB、RJ45。

2.2电源管理系统

▲(1)电源插座额定电流电压:10A， 250V AC；

(2) 隔离变压器初级额定电压与频率:AC220V/50Hz；

(3) 不间断供电设备额定值（伏安/瓦）：≥1150VA/770W；

(4)不间断供电设备50%和70%负载情况下的后备时间：12/7分钟。

2.3电动支撑系统

(1)工作电压：DC24V；

▲(2)行程（典型值）：≥60mm；

(3)单个支撑脚静态支撑力≥1000kg。

3.机械臂

(1)可重复性：≤0.1mm；

(2)温度范围需包含：0-50℃；

(3)功耗：最低≤90W，典型≥150W，最高不超过325W；

▲(4)有效负载：不小于5 KG；

(5)有效工作半径：不小于850mm；

(6)自由度：≥6个旋转关节；

- (7)编程：不小于12英寸触摸屏的图形用户界面；
- (8)基座：工作范围 $\geq \pm 360^\circ$ ；最大速度 $\geq \pm 180^\circ/\text{s}$ ；
- (9)肩部：工作范围 $\geq \pm 360^\circ$ ；最大速度 $\geq \pm 180^\circ/\text{s}$ ；
- (10)肘部：工作范围 $\geq \pm 360^\circ$ ；最大速度 $\geq \pm 180^\circ/\text{s}$ ；
- (11)腕部1：工作范围 $\geq \pm 360^\circ$ ；最大速度 $\geq \pm 180^\circ/\text{s}$ ；
- (12)腕部2：工作范围 $\geq \pm 360^\circ$ ；最大速度 $\geq \pm 180^\circ/\text{s}$ ；
- (13)腕部3：工作范围 $\geq \pm 360^\circ$ ；最大速度 $\geq \pm 180^\circ/\text{s}$ ；
- (14)工具端最大速度： $\geq 3 \text{ m/s}$ ；
- (15)IP等级： $\geq \text{IP54}$ ；
- (16)IOS洁净室等级： ≥ 5 ；
- (17)噪声： $\leq 65\text{dB(A)}$ ；
- (18)机器人安装：任意角度；
- (19)输入/输出端口：数字输入 ≥ 2 ；数字输出 ≥ 2 ；模拟输入 ≥ 2 ；
- (20)工具中的输入/输出电源：在工具中为12V/24V 600mA；
- (21)工具连接器类型：M8；
- (22)电缆长度机械臂：不小于6m；
- (23)重量(含电缆)：不超过20KG。

4.控制箱

- (1)噪声： $\leq 65\text{dB(A)}$ ；
- (2)输入/输出端口：数字输入 ≥ 16 ；数字输出 ≥ 16 ；模拟输入 ≥ 2 ；模拟输出 ≥ 2 ；
- (3)输入/输出电源：24V，2A；
- (4)通信配置：TCP/IP $\geq 100\text{Mbit}$ ，Modbus TCP，Profinet，EthernetIP；
- (5)电源：100-240VAC，50-60Hz。

5.示教器

- (1)IP等级： $\geq \text{IP54}$ ；
- (2)湿度： $\geq 90\%$ 相对湿度（非冷凝）；
- (3)显示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 (4)电缆长度：不小于4.5m。

6.手术机器人软件

手术机器人软件集成了光学定位系统和机械臂软件开发工具包（SDK），科研人员可基于手术机器人SDK进行二次开发，实现手术机器人系统功能。，同时为用户提供示例工程与API文档，示例工程可实现从”影响导入-三维可视化-手术路径规划-空间注册-机器人标定-机器人导航“全过程。包含”影响管理、手术规划、手术导航、机械臂控制“四个功能模块。

（1）影像管理模块：该模块须提供的接口包括：文件加载、文件信息获取、文件信息设置、文件输出、文件关闭，能处理CT/MRI/CBCT等医学影像DICOM数据，实现影像数据解析与加载。

开发人员可以基于该模块获取到的影像数据，自行进行图像分割、图像融合等二次开发。

（2）手术规划模块：该模块须包含二三维影像显示、选点与交互的相关接口，可以实现三维可视化、二三维界面的交互以及二维面上点的选取（选取的点可以是手动选取或数据自动生成），开发人员可根据需求实现路径规划的二次开发。

（3）手术导航模块：该模块须提供的接口包括：定位仪控制的相关接口、标记球提取、空间注册、工具注册和工具信息读取等，实现图像空间与实际空间的配准、手术工具末端信息获取以及

导航功能。

（4）机械臂控制模块：该模块须提供的接口包括：机械臂控制、机械臂标定、机械臂导航、定位仪与机械臂的坐标转换、以及VTK三维坐标与定位仪坐标转换，实现机械臂导航功能。

（五）虚拟混合现实眼镜

每套光学定位系统主机结合2套虚拟混合现实眼镜，用于研发可共享投屏的系统，手术机器人演示设备结合3套虚拟混合现实眼镜，共7套，可进行手术机器人共享演示功能开发，设备参数：

1.图文输出参数：

- （1）光学：透明全息透镜(波导)；
- （2）分辨率：≥2k 3:2 光引擎；
- （3）全息密度：>2.5k 辐射点(每个弧度的光点)；
- （4）基于眼睛位置的呈现：3D显示。

2.传感器和音频：

- （1）具备传感器；
- （2）具备加速度计，陀螺仪，磁力计；
- （3）传感器像素≥800万像素；
- （4）麦克风阵列≥5组；
- （5）扬声器需要内置空间音频。

3.人类理解力：

- （1）手动追踪：双手全关节模型，直接操作；
- （2）眼动追踪：实时追踪；
- （3）语音：设备上的命令和控制，具有互联网连接的自然语言。

4.环境理解：

- （1）具备6DoF跟踪；
- （2）空间映射：实时环境网格；
- （3）混合现实捕捉：混合全息图和物理环境照片和视频。

5.计算和连接：

- （1）内存：≥4GB；
- （2）存储：≥64GB；
- （3）Wi-Fi：Wi-Fi5 (802.11ac 2x2)；
- （4）蓝牙：5.0；
- （5）USB：USB C 型；
- （6）电池使用时间：有效使用2-3小时；
- （7）充电：配备USB-PD 快速充电。

（六）手术器械套件

可实现对目标的定位及跟踪，每个工具有唯一的编码对应文件，不同型号可同时使用，能被光学定位系统识别，获取被追踪坐标位置信息，可以保证定位的稳定性及精准性，数量要求共1套。

（七）精度验证工装

1.主要用于特定条件下，光学定位系统/设备的基本静态性能（定位精度、重复精度等）的测量，保证测量的稳定性及精确性。

		2.具有用于动态参考框架附件的适配器接口的螺纹孔，且有≥47个标记的点排列在不同平面和不同方向的已知位置，需包含计量报告，数量要求共2套。 （八）导航定位包 结合光学定位系统使用，在视场范围空间内充当光学定位的测量点，包含不同形式的标记物，用于实验精确定位、检测和跟踪，配套光学定位系统使用，数量要求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成型系统）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初步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30%,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期：支付比例35%,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期（30日历天）满后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 4期：支付比例5%,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待设备磨合期1年后，确保设备稳定且检测分析数据准确组织设备最终稳定性验收。最终稳定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备注： 1）支付方式包括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2）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发票内项目名称为具体产品的销售发票（非服务类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名称一致； 3）付款完毕并不代表合同履约的终止，中标人仍需按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质量保修。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具体验收方案以采购人要求并确认的为准。 2.初步验收：设备安装完工、调试成功后进入为期30日历天的试运行期，如试运行期内设备运行正常，达到采购人要求，则双方在试运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3.最终稳定性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待设备磨合期1年后，确保设备稳定且检测分析数据准确须组织设备最终稳定性验收。 4.初步、最终稳定性验收标准 4.1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3）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验收人员：（1）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有）；（2）投标人。 4.3技术资料：（1）交货时，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2）验收后，应提供验收报告。（3）资料提供方：投标人；资料受理方：采购人。（4）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投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4.4最终验收：中标人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对全部货物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5.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货物质量要求，1.货物特性：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如货物为进口产品，还须提供报关证明、来源合法证明等材料。 2.投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包装运输，1.包装：投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2.运输：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在此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装卸：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保管：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投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安装与调试，1.人员及工作要求：投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2.前提要求：投标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安装施工：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投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本项目的施工、安装如涉及场地的开孔及修复，其费用

其他

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要做好现场使用安全及文明措施，按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围栏围护，安全警示等，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调试：投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其他：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技术培训， 1.基本要求：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 2.培训目的：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3.培训资料：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培训费用：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投标人负责，均计入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质量保证期，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均为3年，质保期自货物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列出详细质保清单及服务事项）。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具体费用另行商定。 2.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注：具体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3.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投标人提供，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经维修停用时间持续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5.任何时候，投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6.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应当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7.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投标人须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对全部货物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须承诺为用户提供完善的服务，提供及时、方便、全面、有效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保证项目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达到项目建设目标。 2.本项目中所采购的相关设备及配件的安装、集成和调试，均需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承诺技术方案中所涉及的软件，从验收完毕之日开始计算，提供3年免费升级和支持服务，所有费用计入报价总价，不再另行收取。 3.提供7×24小时电话维护响应服务：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是硬件问题必须48小时内解决，否则需提供不低于使用设备的备件，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4.保修期内，如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投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5.保修期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3次出现同一故障，投标人须无偿提供同一档次设备供维修期间使用或无偿提供对应技术服务，并不再收取本次维修产生的费用。 6.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派人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设备必须在明显位置贴有维修热线电话的标识。投标人必须提出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和范围

	的服务方案（不限于产品、技术、模块、部件和升级等内容）。7.搬迁服务 1.质保期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对设备进行移动或搬迁的，投标人须派人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指导移动及配合搬迁工作，并及时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以最快的速度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设备移动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包装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等双方另行协商约定。2.质保期后，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对设备进行移动或搬迁的，投标人须派人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指导移动及配合搬迁工作，并提供二次安装调试服务，确保设备以最快的速度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设备移动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包装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等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保密及知识产权，1.保密要求（1）在项目建设中涉及到的工程项目，应当签订保密条款或者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应包括：设计的内容和范围；应具备的保密条件及权限；承担的保密责任；保密纪律和违纪处罚；保密项目的有效时间等。（2）合同双方保密的内容、期限和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可以约定，无论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3）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一旦发生由中标人造成的资料外泄，按《保密法》等追究其责任。2.知识产权要求（1）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2）中标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增材制造设备	固化聚合成型设备	套	1.00	566,667.00	566,667.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固化聚合成型设备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功能用途 1.可快速真实还原实际脊柱或盆腔模型，可用于不同骨科或疼痛科手术模拟。 2.定制打印穿刺针匹配耗材，可测试对应导航精确性。 3.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是针对混合现实技术在手术导航中的应用，需要采用 3D 增材技术打印仿真的脊柱骨盆等器官模型，其主要作用用于精度验证，实验过程中还需要使用 3D 打印技术打印模型做精准性的测试和性能的测试。因此其打印成果需符合皮肤无致敏、体外细胞毒性、口腔黏膜刺激的相关标准。 二、技术指标 1.面阵曝光成型，4K光机，通过DMD投射曝光，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 2.材料类型:光敏树脂。 3.成型精度:≤±0.1mm(L≤100mm); ≤±0.1%×Lmm(L>100mm)。 4.成型速度:高度≥30mm/h，≥1500g/h。 5.成型空间:≥380mm×210mm×250mm。 6.涂铺方式:智能定位真空吸附涂层。 7.层厚:≤0.12mm。 8.升降系统:重复定位精度±0.01mm。 9.树脂加热方式:加热树脂缸。 10.控制系统: 包含Windows10或以上版本操作系统，以太网，IEEE802.3。 11 .设备机械结构：大理石平台、航空铝板、高精度丝杠导轨。 12.树脂缸可自动升降。 13.支持 STL、BMP、PNG等文件格式。 ▲14.要求设备具备以下5项功能，分别是设备整体管理、自动排版、自动切片、自动化控制、图像前处理，以上功能需要终身免费升级服务，需具备软件著作权，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以上5个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 ▲15.光敏树脂材料有白色硬料(不变色)、透明材料、柔性材料可选择。 ▲16.光敏树脂材料为无毒无害材料，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无毒无害检测报告。 ▲17.封闭方式:打印腔体封闭且管道引导排气系统。 ▲18.补液方式:自动补液，自动预警。 ▲19.树脂搅拌:支持一键树脂搅拌。 20.模型排版:支持智能自动排版。 21.后处理设备：包括喷砂机、超声波清洗机、空压机、固化炉等。 22.需配备正常使用的相关配件以及安装调试所必须的足够耗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得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中科产业技术研究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本项目各采购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gzgkbidding.com/index.php?m=Home&c=News&a=detail&id=25)规定的收费标准按货物采购类型下浮20%进行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

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兰香

电话：0757-83277829

传真：020-87685201

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编：51007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8**号财政大厦**8**楼

电 话：**0757-83282245**

邮 编：**528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光学定位系统):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成型系统):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光学定位系统）：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保产品	——	1%	1、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2、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成型系统）：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保产品	——	1%	1、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2、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光学定位系统）：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者按照招标公告中的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按照招标公告中的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1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采购包2（成型系统）：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者按照招标公告中的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按照招标公告中的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1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光学定位系统）：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投标函
2	授权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 天
4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预算
6	带“★”号条款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进口情况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采购包2（成型系统）：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投标函
2	授权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 天
4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预算
6	带“★”号条款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进口情况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光学定位系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60.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34.0分)	(1)“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带“▲”条款(共12项)完全响应或满足的,得18分,每出现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扣1.5分,本项最低得0分。(2)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除“★”及“▲”之外的“二、技术指标”条款)完全响应或满足的得16分,(一)至(八)共8大项,只要有一条(或以上)一般技术参数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则对应大项的一般技术参数整体不得分即扣2分,本项最低得0分。备注:如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一)(3.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1)货物来源可靠性;(2)货物使用材料的质量保障;(3)货物质量稳定性保障;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二)(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5分;(2)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行剖析,并提出具备执行条件的针对措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3分;(3)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少部分重点或难点问题解析或没有解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措施没有针对性或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难以服务效果,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一)(3.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1)供货时间进度安排;(2)安装调试方案;(3)培训方案;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项目实施方案(二)(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提出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项目效果,得5分;(2)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针对部分重点难点全面剖析,提出具有一定执行性的实施方案,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项目效果,得3分;(3)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部分重点难点剖析,提出的方案合理性不足、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项目效果,得1分;(4)没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5.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1)售后服务承诺;(2)售后保障措施;(3)维护保养方案;(4)故障解决方案;(5)售后应急措施。提供全部内容得5分,每缺1项扣1分。

	售后服务方案（二）（5.0分）， （等次分值选择：0.0; 1.0; 3.0; 5.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实施难点及关键点全面剖析，提出方案全面具体，配备完善的保障人员和预备人员，方案可直接全面执行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只针对实施的部分难点或部分关键点进行剖析，配备人员基本满足要求，但方案仍具备一定执行性的，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对实施难点重点认识不清晰，人员配备不足，或者方案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 （4）没提供得0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5.0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的是：光学定位系统）业绩，每提供一项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项目名称、采购标的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若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与采购标的名称不一致但实际使用功能相同的，投标人需对该合同标的其功能属性做出说明。
	管理体系认证（2.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站查询证书的状态记录并截图记录【网址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如查询结果不一致，则不得分。
	质保期限延长（3.0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期在基础质量保证期之上（最低质保期要求3年）每延长1年质量保证期的得1分，最多得3分。注：需提供质量保证期延长承诺函，投标人需明确对延长质保期涵盖的范围、服务标准不降低等做出说明，延长幅度不足1年的不加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3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2(成型系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36.0分）	（1）“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带“▲”条款（共6项）完全响应或满足的，得18分，每出现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扣3分，本项最低得0分。（2）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除“★”“▲”“一、功能用途 序号3”之外的条款）完全响应或满足的得18分，共18项，每有一条一般技术参数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扣1分，本项最低得0分。备注：如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技术部分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一）（3.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 (1)货物来源可靠性；(2)货物使用材料的质量保障；(3)货物质量稳定性保障； 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二）（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2.0; 4.0; 6.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实施方案（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6分； （2） 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剖析，并提出具备执行条件的针对措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4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少部分重点或难点问题解析或没有剖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措施没有针对性或难以施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难以服务效果，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一）（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 (1)供货时间进度安排；(2)安装调试方案；(3)培训方案； 提供全部内容得1.5分，每缺1项扣0.5分。
	项目实施方案（二）（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2.0; 4.0; 6.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提出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项目效果，得6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针对部分重点难点全面剖析，提出具有一定执行性的实施方案，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项目效果，得4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部分重点难点剖析，提出的方案合理性不足、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项目效果，得2分； （4） 没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2.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 (1)售后服务承诺；(2)售后保障措施；(3)维护保养方案；(4)故障解决方案；(5)售后应急措施。 提供全部内容 得2.5分，每缺1项扣0.5分。
	售后服务方案（二）（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3.0; 5.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实施难点及关键点全面剖析，提出方案全面具体，配备完善的保障人员和预备人员，方案可直接全面执行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只针对实施的部分难点或部分关键点进行剖析，配备人员基本满足要求，但方案仍具有一定执行性的，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对实施难点重点认识不清晰，人员配备不足，或者方案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 （4） 没提供得0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3.0分)	投标人自 2021年1月1日 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的是：增材制造 3D 打印）业绩，每提供一项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项目名称、采购标的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若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与采购标的名称不一致但实际使用功能相同的，投标人需对该合同标的其功能属性做出说明。
	管理体系认证 (2.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注：须提供以上认证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站查询证书的状态记录并截图记录【网址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如查询结果不一致，则不得分。
	资质证明材料 (5.0分)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打印成果有关皮肤无致敏、体外细胞毒性、口腔黏膜刺激三种类型的合格试验报告，试验报告出具的时间须自 2023年1月1日 以来。 (1) 有关皮肤无致敏和体外细胞毒性两种类型，每提供一种类型符合要求的试验报告且试验结果为合格的得 2 分，最高可得 4 分。 (2) 有关口腔黏膜刺激，提供符合要求的试验报告且试验结果为合格的得 1 分，最高可得 1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注：
- 1、合同具体事项须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及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 2、本项目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号：

甲方：佛山中科产业技术研究院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方：佛山中科产业技术研究院
乙方：（中标人）
合同见证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采购包：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编号：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三、项目技术内容（或详细技术要求）

 （双方自行完善或详见附件）

四、合同金额

- (一)合同价为：

 小写：¥；
 大写：人民币。

(二)合同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

(三)合同价为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货物及零配件设计费、成本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初步验收及最终稳定性验收费用、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境外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系列公告，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原产地如来自境外，且该货物在公告的商品清单内的，加征的关税由乙方支付，甲方不负责加征的关税。

五、项目完工期

(一)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日历日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六、交付使用地点

(一)甲方指定地点。

七、付款办法

(一)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 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 3.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期（30个日历天）满后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4.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待设备磨合期1年后，确保设备稳定且检测分析数据准确组织设备最终稳定性验收。最终稳定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备注：

- 1）支付方式包括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 2）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 3）付款完毕并不代表合同履约的终止，中标人仍需按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质量保修。

(二)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三)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四)开具发票：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乙方须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发票内项目名称为具体产品的销售发票（非服务类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名称一致。

(五)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八、物流服务

(一)包装：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运输：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在此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所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装卸：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四)保管：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九、安装调试

(一)人员及工作要求：乙方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二)前提要求：乙方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三)安装施工：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乙方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本项目的施工、安装如涉及场地的开孔及修复，其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要做好现场使用安全及文明措施，按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围栏围护，安全警示等，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调试：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五)其他：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

验收的文件之一。

十、设备要求及验收标准

- (一)货物特性：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如货物为进口产品，还须提供报关证明、来源合法证明等材料。
- (二)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三)乙方应提供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具体验收方案以甲方要求并确认的为准。
- (四)验收：设备安装完工、调试成功后进入为期30日历天的试运行期，如试运行期内设备运行正常，达到甲方要求，则双方在试运行期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 (五)验收标准

5.1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3.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2验收人员：

- 1.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有）；
- 2.乙方。

5.3技术资料

- 1.交货时，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 2.验收后，应提供验收报告。
 - 3.资料提供方：乙方；资料受理方：甲方。
- 5.4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 (六)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七)最终稳定性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待设备磨合期1年后，确保设备稳定且检测分析数据准确须组织设备最终稳定性验收。

十一、培训

- (一)基本要求：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甲方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
- (二)目的：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 (三)培训资料：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 (四)培训费用：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十二、质保期

- (一)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自货物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后提供终身 维修保养服务，具体费用另行商定。
- (二)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 注：具体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十三、质量保证

- (一)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 (二)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

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三)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五)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现场对全部货物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十四、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承诺为用户提供完善的服务，提供及时、方便、全面、有效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保证项目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达到项目建设目标。

(二)本项目中所采购的相关设备及配件的安装、集成和调试，均需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承诺技术方案中所涉及的软件，从验收完毕之日开始计算，提供3年升级和支持服务，所有费用计入报价总价，不再另行收取。

(三)提供7×24小时电话维护响应服务：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是硬件问题必须48小时内解决，否则需提供不低于使用设备的备件，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四)保修期内，如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五)保修期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3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

(六)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必须在明显位置贴有维修热线电话的标识。乙方必须提出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和范围的服务方案（不限于产品、技术、模块、部件和升级等内容）。

(七)搬迁服务

1.质保期内，甲方向乙方提出对设备进行移动或搬迁的，乙方须派人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指导移动及配合搬迁工作，并及时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以最快的速度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设备移动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包装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等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质保期后，甲方向乙方提出对设备进行移动或搬迁的，乙方须派人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指导移动及配合搬迁工作，并提供二次安装调试服务，确保设备以最快的速度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设备移动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包装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等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八)乙方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1：____，联系电话：____，手机：____；

联系人2：____，联系电话：____，手机：____。

十五、保密及知识产权

(一)保密要求

1.在项目建设中涉及到的工程项目，应当签订保密条款或者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应包括：设计的内容和范围；应具备的保密条件及权限；承担的保密责任；保密纪律和违纪处罚；保密项目的有效时间等。

2.合同双方保密的内容、期限和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可以约定，无论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一旦发生由乙方造成的资料外泄，按《保密法》等追究其责任。

(二)知识产权要求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六、风险及责任的承担

(一)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失败的，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单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须全额退还，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二)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货物交付，或逾期未能通过验收的，自超期之日起，每日加收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若本项目未能按照工期的

约定通过验收且累计超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须全额退还。

(三)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视为违约，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另一方因此遭受任何索赔、诉讼、仲裁及损失的，该资料提供方须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此而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评估费及其他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费用）。

(五)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甲方在验收后100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十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三)除本合同约定的一方当事人享有单方解除或终止权的事由外，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2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双方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十九、不可抗力

(一)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该方当事人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于15日内提出证明事件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十、争议解决

(一)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二十一、税费

(一)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二、关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

(一)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在□打√表示）：☐是☐否。

融资银行及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二)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为融资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收款账号。

二十三、其它

(一)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 2.本采购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
- 5.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三)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四)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交成果（以下统称“工作成果”）。受制于以下条款，乙方所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所有成果的权利。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七)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九)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并经见证单位见证后合同生效。

(十)本合同壹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见证单位：

经办人：

业务电话：0757-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附后；若没有，可删除此部分内容）：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4-03726**

采购项目编号：**GZGK24D656A0884Z**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混合现实脊柱微创手术导航系统及仿真训练智能平台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4D656AO884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混合现实脊柱微创手术导航系统及仿真训练智能平台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混合现实脊柱微创手术导航系统及仿真训练智能平台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4D656AO884Z]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中科产业技术研究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混合现实脊柱微创手术导航系统及仿真训练智能平台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第一批）采购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GK24D656AO884Z），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混合现实脊柱微创手术导航系统及仿真训练智能平台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GK24D656AO884Z）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